

2026 年度
苏州市园林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6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拟定园林局下属开放单位整体营销宣传、市场推广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指导、管理工作。
2. 承担园林局下属开放单位售检票系统、客流系统、宣传推广平台的建设、维护、管理工作。
3. 负责苏州园林年卡销售、办理等工作。
4. 负责局下属开放单位讲解员的统筹调度、业务培训、考核评比工作。
5. 承担局下属单位行风监督、便民服务平台咨询答复和投诉处理工作。
6. 参与指导局下属开放单位文创产品、园林研学、数字藏品等宣传推广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党政办公室、宣传推广科、数据管理科、财务管理科、综合服务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6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园服中心将进一步锚定“走在前、做示范”这个重大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和局党组的决策部署,推进苏州园林服务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为打造世界一流窗口形象作出新的更大贡献。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突出政治统领，把牢正确方向

一是深化理论武装，凝聚思想共识。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

二是坚持党建引领，筑牢发展根基。不断推进支部标准化建设，突出阵地建设，精心组织各类实践活动、警示教育，设立党员责任岗，引导党员在关键岗位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年内获评年度系统先进基层党组织。

三是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严守纪律规矩。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定期专题研究党建和党风廉政工作，严格执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扎实开展廉政风险排查、廉政谈话。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每半年开展一次风险研判，守牢意识形态阵地。

（二）聚焦主责主业，奋力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一是创新宣传推广，讲好园林故事。1. 构建线上线下、国内国际协同的宣传矩阵。不断深化主流 OTA 平台合作，各平台开设活动主题专栏专区，运用大数据分析开展精准交叉宣传，持续发布园林特色活动信息。2. 持续发力新媒体平台运营，打造新媒体宣传矩阵。在抖音、小红书、视频号等各新媒体渠道发布内容，与多位头部文旅达人合作共创。3. 强化文化赋能，开展全方位推广。与局融媒体中心携手共同深化与央视、湖南卫视、苏州广电等主流媒体合作。开展园林文化交流推广，持续推动精品团队旅游产品发布，强化客源地宣传，持续扩大苏

州园林知名度及影响力。

二是升级智慧票务，优化管理效能。1. 持续强化智慧管控，整合票务、客流、安防等多维度数据开展分析，持续优化数据大屏的建设使用，构建园林运行状态“一面屏”可视化系统，实时监测各园林客流量分布、售票进度、重点区域安防状况等关键信息，为精细化管理提供数据支撑。2. 筑牢网络安全屏障，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开展密码专项整治行动，发放安全管理提醒，建立健全动态监管与巡检制度。建立“日巡检、周分析、月总结”的常态化运维机制，开展节假日专项巡查并提前制定扩容预案，实现园林票务系统全年安全稳定运行。

（三）优化窗口服务，提升游客体验。

实施讲解员素质提升计划，开展系统讲解员大赛，完成系统讲解员星级评定；通过培训、评比大赛及引入志愿力量，提升队伍专业化水平；配置特色工作服统一对外形象。加强提升AI 客服系统，填补服务空档。开展售检票员“微笑服务”专项培训，对景区窗口服务进行不定期抽查巡查，提升窗口服务品质。建立投诉“即诉即办”快速响应机制。优化园林年卡服务。

2026 年，我们将继续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以问题为导向，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精准发力：一是理论武装与从严治党再深化。强化思想引领，推动学习成果切实转化为发展动力和改革实效，不断提高党建工作质量。二是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

出实招。优化人才结构，搭建实践平台，锻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三是业务创新与服务升级求突破。聚焦智慧化、精细化、人性化服务升级；继续加强宣传推广，全面提升苏州园林国际影响力，与各园林景区携手并肩，共同推动苏州园林绿化事业再谱新篇。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
苏州市园林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园林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2,931.32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10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706.96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54.2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931.32	本年支出合计	2,931.3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931.32	支出总计	2,931.32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苏州市园林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2,931.32	2,931.32					2,931.32										
139007	苏州市园林综合服务中心	2,931.32	2,931.32					2,931.32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苏州市园林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2,931.32	689.42	2,241.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10	70.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10	70.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73	46.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37	23.3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06.96	465.06	2,241.9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706.96	465.06	2,241.9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706.96	465.06	2,241.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4.26	154.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4.26	154.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73	52.73				
2210202	提租补贴	8.24	8.24				
2210203	购房补贴	93.29	93.29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园林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注：本单位无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苏州市园林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注：本单位无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苏州市园林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注：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园林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注：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园林综合服务中心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注：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园林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园林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园林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园林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园林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137.90		1,137.90
货物							326.00		326.00
苏州市园林综合服务中心							326.00		326.00
	设备购置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信息化设备	分散采购			324.00		324.00
	设备购置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复印机	集中采购			2.00		2.00
服务							811.90		811.90
苏州市园林综合服务中心							811.90		811.90
	专项宣传广告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广告宣传服务	分散采购			315.00		315.0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			28.90		28.90
	经营成本及税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票据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39.00		39.00
	服务类数字项目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网络接入服务	集中采购			9.00		9.00
	建设类数字项目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集中采购			30.00		30.00
	设备维修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运营服务	分散采购			390.00		390.00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园林综合服务中心 2026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931.3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65.64 万元，增长 2.29%。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931.3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931.32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2,931.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5.64 万元，增长 2.29%。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新招录两名事业单位人员，预算数增加。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2,931.3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931.32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70.1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12.93 万元，增长 22.62%。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新招录两名事业单位人员，预算数增加。

(2)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2,706.96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资和绩效发放,单位日常运转所需水电费、伙食费、办公设备等购置,苏州园林对外宣传、劳务派遣人员经费、售检票系统运营维护等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5.29 万元，增长 1.32%。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新招录两名事业单位人员，项目内容发生变更,因此预算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54.26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缴纳。与上年相比增加 17.42 万元，增长 12.73%。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新招录两名事业单位人员，预算数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园林综合服务中心 2026 年收入预算合计 2,931.32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931.3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2,931.32 万元，占 10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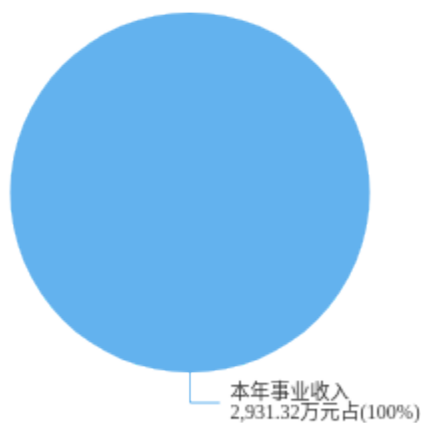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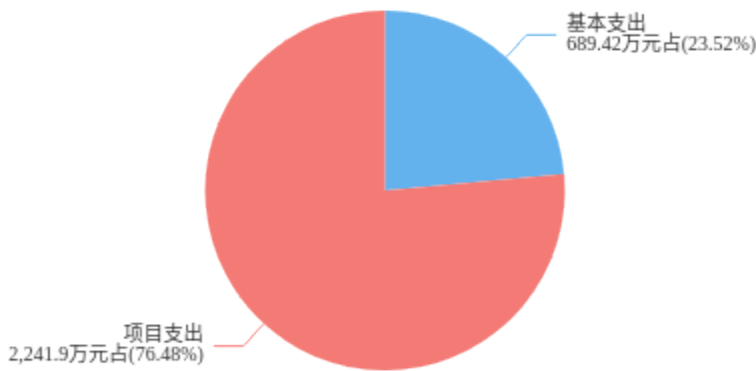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园林综合服务中心 2026 年支出预算合计 2,931.3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89.42 万元，占 23.52%；

项目支出 2,241.9 万元，占 76.4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园林综合服务中心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园林综合服务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园林综合服务中心 202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无。

（二）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无。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园林综合服务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园林综合服务中心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无。

（二）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无。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园林综合服务中心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园林综合服务中心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

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园林综合服务中心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园林综合服务中心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园林综合服务中心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137.9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326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811.9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2,931.32 万元；本单位共 12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241.9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

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